第七屆「書藝獎」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

壹、緣起

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即能迅速完成。因此，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

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自108年起，結合有關推動書法教學與關心書法藝術發展的單位，共同策辦『書藝獎』計畫，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期許透過書法學習，滋養心靈、陶冶心性，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

貳、目的

一、發揚書法藝術，促進書法教學發展。

二、培養國中、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同時透過多元學習，調適課業壓力，增益心靈成長。

三、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

參、指導單位

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文化局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臺灣文聯臺灣書法家協會、翰墨學廬書畫學會、康軒文教集團、國際獅子會300A-2區仕貿獅子會、安和獅子會、松鶴獅子會、波麗士獅子會、三重國小

伍、協辦單位

各縣市教育局(處)、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道教總廟三清宮、雲水齋書道會、楊靜江書畫院、王威元議員服務處、三重玄聖殿、陳秀玉書法基金會

陸、參賽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具學習書法之興趣者。

柒、活動內容

一、比賽組別

（一）國小低年級組：指國小一、二年級。

（二）國小中年級組：指國小三、四年級。

（三）國小高年級組：指國小五、六年級。

（四）國中組：指國中七、八、九年級。

二、獎勵辦法：

各組取前3名、優良3名、佳作20名(中、高年級組視報到率調高贈獎名額5～10名)，得獎者除贈送獎牌（限各組前3名）與獎狀外，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

獎勵額度如下：

（一）第1名（1名）：獎金36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獎牌乙面。

（二）第2名（1名）：獎金26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獎牌乙面。

（三）第3名（1名）：獎金16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獎牌乙面。

（四）優良（3 名）：獎金 8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五）佳作（20 名）：獎金 300 元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六）未入選者，致送進步獎狀乙紙。

（七）主辦單位贈送帶隊老師每隊(單位)限 1 人，需實際帶領 3 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並以竹、苗、宜以南之區域(含外島)，每人交通補助費 300 元。

（八）凡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並親自參加比賽之學生，均可領取交通補助費。北北基、桃地區補助 100 元;竹苗、宜地區補助 200 元；大台中地區(含南投、彰化、雲林)補助 300 元;花東、嘉義以南地區補助 400 元;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 500 元。

※ 本年獎金及遠程參加者交通補助費，均有提高，請踴躍報名參賽。

三、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參賽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瑤華仙主基金會收，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

四、報名方式：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掛號郵寄，或傳真 02-29760162。報名表如後列，請自行影印填寫；亦可自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網站(http://www.yaohua.org.tw)的下載專區中列印，或以電子信箱：fufu266@yahoo.com.tw 聯繫索取報名表。亦可來電索取，請撥 02-29760296 張先生。

五、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

（1）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六)下午 02:10~03:30。

（2）比賽地點：三重國小(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3 段 1 號)

（3）參加比賽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01:00 至 01:20，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參賽邀請信函』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4）比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時間 80 分鐘(下午 02:10~03:30)，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兩張，採用四開（約寬 35 公分×長 70 公分左右，28 格）宣紙書寫。作品書寫以直式書寫，題目範圍如下列第(5)項公布內容。字體不拘，應落款署名，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一律不予收件。比賽時間請關閉手機，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完成收件後即責付評審委員評定，並現場公布成績。(頒獎典禮 04:20 於現場舉行)

（5）本屆比賽題目公布如下，請各組參賽學生預先勤加練習，爭取優異成績。

（一）國中組：

（1）題西林壁　　宋：蘇軾

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

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2）墨 梅　　元：王冕

我家洗硯池頭樹，朵朵花開淡墨痕。

不要人誇顏色好，只留清氣滿乾坤。

（二）國小高年級：

（1）春 日　　宋：朱熹

勝日尋芳泗水濱，無邊光景一時新。

等閒識得東風面，萬紫千紅總是春。

（2）贈花卿　　唐：杜甫

錦城絲管日紛紛，半入江風半入雲。

此曲只應天上有，人間難得幾回聞？

（三）國小中年級：

（1）楓橋夜泊　　唐：張繼

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

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

（2）秋 夕　　唐：杜牧

銀燭秋光冷畫屏，輕羅小扇撲流螢。

天階夜色涼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

（四）國小低年級：

（1）鳥　　唐：白居易

誰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

勸君莫打枝頭鳥，子在巢中望母歸。

（2）回鄉偶書　　唐：賀知章

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衰。

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

(6)本會聘請 9 位書法老師擔任比賽評審。

(7)本會於本(115)年 10 月 20 日完成收件後，即以限時寄出『參賽邀請信函』，請於比賽報到時出示通知函。

捌、作品展覽與處理

凡比賽作品，無論入選、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刊登、展覽之權利。

玖、報名表：如附件

第七屆『書藝獎』～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 （請勾選）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學　號	
監護人	（簽名）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限家長或學校承辦老師提供，以便通知或連繫。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第七屆『書藝獎』比賽活動，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計畫。比賽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無償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佳作以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保證原創作品，且未有侵害或以他人代筆之情形，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瑤華仙主基金會收，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或傳真 02-29760162。